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裴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进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冷盼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兆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施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中第1、2、3项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三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 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jshuifenggufen@163.com）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辉丰股份证券部，邮编：201815（信封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小保联系电话：021-61257268

通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辉丰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81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的栏目可以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1.01	选举仲汉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裴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进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冷盼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选举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兆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花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3.01	选举王彬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施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举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表决权任意分配过程中，可以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则该表决均无效。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